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64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其他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议存款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上述理财产品中，“吉林农信“九九赢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-机构版（第201612期）”于2016年7月6日到期，公司将上述人民币20,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，累计取得理财收益753,972.60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金及收益合计200,753,972.60元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银行账户 | 金额（万元） | 收益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| 3,000 | 113,095.89 |
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| 13,000 | 490,082.19 |
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| 4,000 | 150,794.52 |
| 合计 | 20,000 | 753,972.60 |

特此公告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